
我行我素、寸步不讓的宗教自由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最高法院的裁決

今年 11 月 25 日，美國最高法院以五對四通過了一項禁制令，禁止紐約州州長對宗教團體實施聚會人數限制，最高法院認為這些防疫措施侵犯了宗教自由，它並不是中立的，而是好像針對教會。在保守派人任埃里克·梅塔克薩斯（Eric Metaxas）主持的廣播節目中，特朗普說：「讓我告訴你，前幾天最高法院關於允許你去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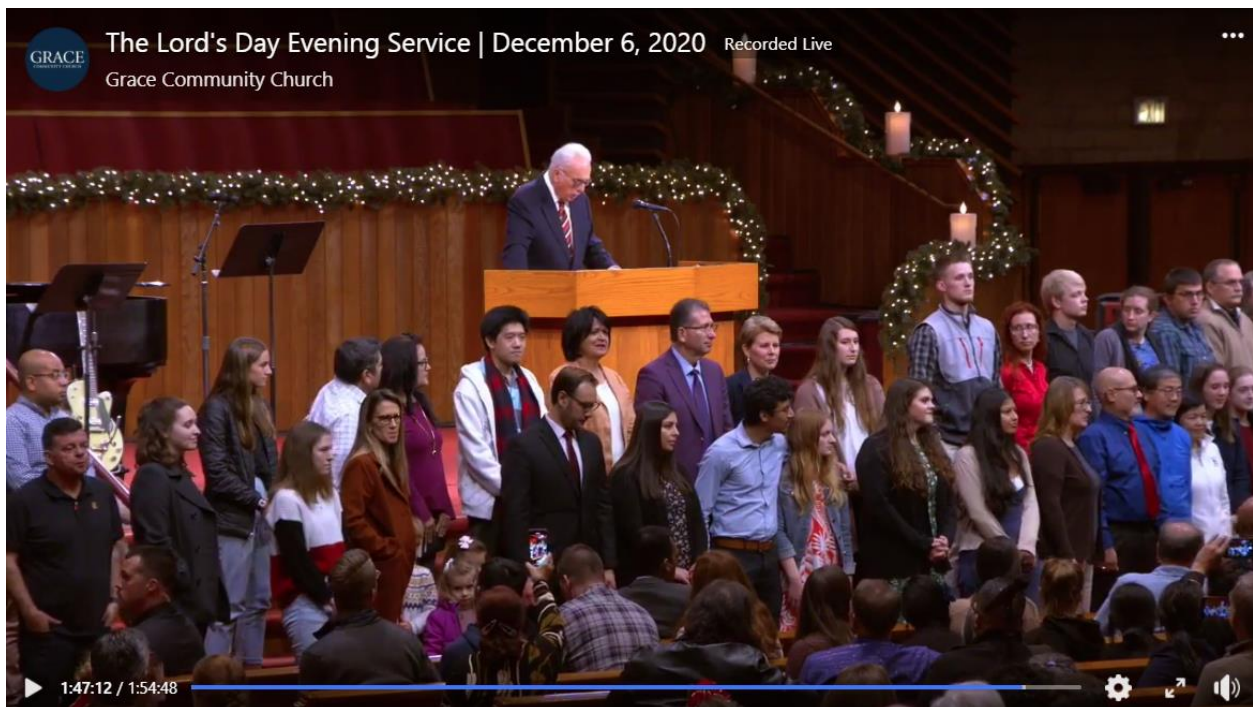


的裁決，這是因為我。」埃里克十分感激特朗普，他說：「耶穌與我們同在……我很樂意為這場戰鬥（特朗普對選舉欺詐的法律訴訟）而犧牲性命，這是為了一切而戰，上帝與我們同在。」特朗普說這是他的功勞，因為在任內他委任了三位保守派的大法官，而這次裁決只是以一票之差通過。

12 月 3 日，最高法院再次發佈命令，要求洛杉磯的聯邦法官重新考慮對教堂聚會的嚴格限制。加州恩典社區教會牧師約翰·麥克阿瑟（John MacArthur）等右翼福音派領導人在福克斯新聞台讚揚法庭的裁決。在十二月的頭五日，美國已經有一百萬人確診新冠肺炎，加州醫院深切治療部的容量已經低於 12%，加州政府收緊限聚令和頒佈更加嚴格的居家令，但在十二月六日主日崇拜講道中，麥克阿瑟指責政府的抗疫政策「全面摧毀」學校、經濟、教會……。

筆者住在美國，我十分理解嚴格的防疫措施對經濟帶來的破壞和對生活造成的不便，我同意政府應該和人民協商，找出折衷的辦法。筆者並不反對重開教會，或者教會可以做出一些相應的措施，例如開多幾堂崇拜去分散人流，要求參加實體崇拜的信徒戴上口罩，播放音樂來代替唱歌……。但令我感到非常不安的是，右翼福音派人士要求得到完全順從自己意願的宗教自由，做法是寸步不讓。我在恩典社區教會的臉書網頁收看他們在十二月六日的主日崇拜，在錄影過程中鏡頭只是對像前幾排座位和講壇，通過鏡頭所見，講台上下的人全部都沒有戴口罩，前幾排的觀眾都是密麻麻地坐在一起，唱聖詩是崇拜程序的一

部分。在崇拜接近尾聲時的問答環節和介紹新會員，錄影清楚顯示出參加者都沒有戴口罩和距離很近。另外兩間教會錄影所顯示的聚會情況亦是一樣，我行我素！寸步不讓！



宗教自由是不是絕對的真理呢？美國歷史上曾經出現過好幾次關於宗教自由的爭議，最廣為人知的一次是摩門教引用宗教自由來維護多妻制度，最高法院的判決是：你可以相

信多妻制度是自己宗教的真理，你也可以去宣揚自己的信念，但你不能實踐它。首席大法官莫里森·懷特（Morrison Waite）說：「一個人能否以宗教自由來作為做事的藉口呢？允許這樣做，將使人們自己宣稱的宗教信仰凌駕於當地法律。」當其他人只能娶一個太太，而自己可以娶幾十個太太的時候，所謂宗教自由便變成了特權。幸好，當宗教自由和社會規範、婚姻制度發生牴觸的時候，最後摩門教願意讓步。



基督教大學可以拒收黑人學生嗎？

另一個關於宗教自由的爭論是：教會大學是否有權拒絕非白人的學生。在 1960 年代，保守派教會領袖傑里·法威爾（Jerry Falwell）牧師以宗教自由的名義反對黑人的民權運動，他稱「公民權利」（Civil right）為「公民錯誤」（Civil wrong）。在那個年代，一些白人基督教領袖堅稱聖經支持種

族隔離，1971 年之前，基督教學校鮑勃·瓊斯大學（Bob Jones University）完全排除黑人學生。從 1971 年到 1975 年，該大學改變政策，收錄已婚的黑人學生。1975 年後，大學開始更進一步去接受未婚黑人學生，但拒絕接納異族婚姻或主張異族婚姻的申請人。其底線是：大學不希望白人與黑人結婚。

國稅局說，如果大學實行種族歧視政策，它將失去其免稅地位。鮑勃·瓊斯大學向法院提起上訴，法威爾和許多白人福音派人士引用宗教自由來支持鮑勃·瓊斯大學。1983 年，最高法院以八對一裁定，政府在消除教育的種族歧視上具有根本性、壓倒性的利益。法院作出判決後，大學校長瓊斯先生說：「當美國有八名邪惡的老人和一名貪慕虛榮而愚蠢的女人可以對美國的自由作出判決時，在美國我們正處於困境。就期待上帝的祝福而言，今天我們的國家並不比俄羅斯更好，你不再生活在一個宗教自由的國家裡。」

筆者並不是刻意去醜化、妖魔化某些宗教人士，我只是想指出：有時候宗教自由會跟其他原則、法律發生衝突，例如公共衛生、婚姻制度、種族平等.....，可是，當信徒為了保護一己的宗教自由而完全漠視其他人的感受和權利，這種做法豈不是違背了基督捨己為人的精神嗎？

耶和華見證人的宗教自由是所有人的自由

到底在什麼時候信徒應該義無反顧地去爭取宗教自由呢？筆者的愚見是：當自己的宗教自由不單止沒有跟其他崇高的原則和其他人的自由衝突，甚至是一致的時候。耶和華見證人就是一個好例子，他們所爭取的宗教自由是所有人的自由。

在 1938 年至 1946 年之間，最高法院發佈了至少 23 項涉及耶和華見證人公民自由的判決，包括了是否可以強迫耶和華見證人在公立學校裡向國旗敬禮和背誦效忠誓詞。在 1930 年代初至中期，德國的耶和華見證人拒絕向希特拉致敬，他們認為《出埃及記》第 20 章提到不可敬拜偶像，敬禮就是拜偶像的一種形式。耶和華見證人會長約瑟夫·盧瑟福（Joseph Rutherford）覺得向希特拉致敬與向美國國旗致敬十分相似，在從前向美國國旗敬禮的做法是伸出單手。



耶和華見證會的一些學生拒絕在學校向美國國旗致敬，因此而被學校開除。美國最高法院法官費利克斯·法蘭克福（Felix Frankfurter）是維也納的猶太裔移民和愛國者，他支持向美國國旗致敬。他認為學校開除那些學生的做法是正確的，一方面，那些耶和華見證人的孩子有權利，但另一方面，當地社區也有鼓吹愛國主義的權利。耶和華見證人申訴，其理據是這種強人所難的做法侵犯了他們的宗教自由。

耶和華見證會的一些學生拒絕在學校向美國國旗致敬，因此而被學校開除。美國最高法院法官費利克斯·法蘭克福（Felix Frankfurter）是維也納的猶太裔移民和愛國者，他支持向美國國旗致敬。他認為學校開除那些學生的做法是正確的，一方面，那些耶和華見證人的孩子有權利，但另一方面，當地社區也有鼓吹愛國主義的權利。耶和華見證人申訴，其理據是這種強人所難的做法侵犯了他們的宗教自由。

在二戰期間，耶和華見證人在全國都遭到暴力襲擊，因為他們被視為不愛國和親納粹黨。羅斯福總統譴責這些暴力事件，他認為反納粹的戰鬥為了維護自由，但是以自由的名義去粉碎他人的自由是錯誤的。

在 1942 年夏天以後，美國的國旗敬禮形式不再是向外伸出手臂，這令它有別於納粹德國的敬禮方式。1942 年美國最高法院作出以下裁決：「當存在真正的愛與尊重時，……對國旗敬禮是一種愛與尊重的姿態。若是出於對世俗權威的脅逼和恐懼下的服從，孩子致敬國旗是違背了良知。」1943 年，最高法院裁定，要求所有學生向國旗致敬是違憲的。

筆者認為，耶和華見證人所爭取的不單止是自己的宗教自由，而且是所有人，包括沒有宗教信仰者的良心自由。正如法官所說，愛是自發的，若果一個強權通過立法去強迫人愛國，強迫人尊重國旗、國歌，他所得到的只是陽奉陰違的「愛」？那麼這種愛又有什麼意思呢？



另一樁宗教自由的案件亦是關於耶和華見證人的，新罕布什爾州的法律規定，所有非商業車輛必須帶有標檄「不自由，毋寧死」

（Live free or die）的車牌。喬治·梅納德

（George Maynard）是耶和華見證人，在 1976 年，他認為車牌上的話與他的宗教、政治信仰

背道而馳，於是乎他刪掉了車牌上「或死」一詞。梅納德因違反州法律而被定罪，隨後被判罰款和入獄。他提出上訴，最後法院以 6 比 3 裁定，新罕布什爾州不能要求公民在其汽車牌照上展示州的格言。這法規要求人將其私有財產用作該州政治思想的「移動廣告牌」，但國家宣傳政治思想的利益不能超過《第一修正案》中的言論自由原則。

這是一宗令人啼笑皆非的案件，新罕布什爾州通過剝奪他人自由的手段，去宣揚「不自由，毋寧死」的崇高理念，而梅納德抗拒政府的態度，正正是實踐了「不自由，毋寧死」的精神。梅納德所爭取的不但是自己的宗教自由，而且是所有人應得的自由，人民實在沒有義務去成為政府的宣傳機器。

耶和華見證人被定為異端，福音派是名門正派，但筆者支持前者所爭取的宗教自由，而不是後者的特權。現在加州政府頒布了更加嚴格的居家令和限聚令，但宗教活動則得到豁免。如果你想在聖誕節期間和至愛親朋友慶祝、聚餐，你可以在中間加插讀經、祈禱、唱聖詩，並且宣稱這是宗教活動！

2020 年 12 月 7 日

[更多資訊](#)